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 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公司拟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将"新 一代银行数字化智能平台项目"名称调整为"新一代银行数字化智能平台应用 软件开发项目",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 了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并编制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 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编制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编制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编制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